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

（关于决定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法规类型】	海关规范性文件	【内容类别】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文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06-8-8	【生效日期】	2006-9-1
【效 力】	[有效]		
【效力说明】			

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守法便利的原则，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任一海关单位申报，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以下简称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方式。

二、凡进出口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1）。直属海关参照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详见附件 2）。

三、口岸海关接受并确认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舱单电子数据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

四、除海关另有规定的以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出口口岸订舱后，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

五、出口货物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发生退关的，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属地海关审核无误后，出具出口退关证明，交发货人提交口岸海关办理退关手续。

六、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属地或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本公告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_____海关：

本企业现为海关评定 A 类企业，符合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并备齐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向你关提出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申请，请予以受理。

附件：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批准机关: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投资额: (万元)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税务登记证》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告知书

海关告知 () 号

_____ :

你 (单位) 关于_____的申请,
我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悉。经审查, 你 (单位) 提交的申
请材料齐全 (不齐全), 符合 (不符合) 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_____ (具
体告知事项)。

特此告知。

(印)

年 月 日